

证券代码：837193

证券简称：华商物流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贤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

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，并形成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总结汇报了 2020 年工作内容，并形成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并编制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 24,337,271.43 元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拟定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